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0年4月23日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205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租赁”）2019年与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都医院”）签订总金额为5,1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2019年12月31日，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本金为5,100万元，利息123.32万元。2020年3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凉都医院破产重整。立信实施审计程序后，无法对上述交易的合规性和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了系列措施解决、消除其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具体如下：

2020年4月23日，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及贵州云指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指南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嘉惠租赁将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以5,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指南公司。按协议约定，云指南公司分五期回款。

云指南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支付两期款项，共计1,850万元，剩余3,250万元转让款均已逾期未支付。

2021年3月29日，深圳市至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胜商务公司”）出具《付款承诺书》，表明其代云指南公司还款。嘉惠租赁于当日收到至胜商务公司代云指南公司还款的款项，共计3,250万元。嘉惠租赁应收云指南公司5,100万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所”）对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合规性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金茂凯德所对嘉惠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及其后续转让至云指南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调查结果为：在关联关系方面，公司及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与凉都医院、云指南公司、瀚弈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商业实质方面，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业务为嘉惠租赁的主营业务，在发生融资租赁合同交易对手方履行违约后，公司采取了将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转让的救济措施。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商业逻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涉及利益输送，未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7日，金茂凯德所针对嘉惠租赁公司收回融资租赁业务剩余款项事项完成调查并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付款承诺书》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意见书中表明：（1）付款行为系至胜商务对《付款承诺书》的有效履行，符合法律规定和承诺书的约定，合法有效。关于“承诺永不追索”和“放弃抗辩权”的表示，系至胜商务对自身权利的处置行为，于法不悖，同样合法有效。（2）未发现至胜商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故至胜商务向广东嘉惠支付3,250万元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资金向广东嘉惠租赁付款的情形。

综上，经实行以上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同时我们也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和沟通机制，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